

LN129C

2003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 條
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III 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段中，加入——

"地理信息系統碩士

理科碩士（跨領域設計與管理學）

國際公共行政學碩士

護理學碩士"；

(b) 在第 2(a) 段中——

(i) 加入——

"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文憑

社區精神醫學深造文憑

國際仲裁及爭端解決深造文憑

新聞學深造文憑

臨床研究方法學深造文憑

護理學深造文憑"；

(ii) 廢除 "中國語言文憑" 而代以 "中國語文文憑"；

(c) 在第 2(b) 段中——

(i) 加入 "臨床研究方法學深造證書"；

(ii) 廢除 "中國語言證書" 而代以 "中國語文證書"。

於 2003 年 5 月 5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

(a) 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及

(b) 修改某些學術資格的中文名稱。